

泰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泰州市教育局 泰州市财政局

文件

泰医保发〔2024〕43号

泰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泰州市教育局 泰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年度在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缴工作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市（区）税务局，各市（区）教育局、财政局，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，市本级各学校（幼儿园），在泰各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38号）要求，按照《泰州

市医疗保障局 泰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泰医保发〔2024〕42 号）规定，现就做好 2025 年度在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缴对象

全市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在泰各高校（以下统称学校）2024-2025 学年在校学生（以下统称学生）。

二、征缴标准

2025 年度全市在校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标准为：每人 230 元/年。

三、征缴方式

在校学生统一以学校为单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），并由学校统一组织办理参保登记和个人保费代征缴工作。

具体办理流程：学校通过江苏省医疗保障网上服务大厅学生网报系统进行 2025 年度学生参保申报，医保部门组织审核，同时将参保学生信息（缴费起止日期为当年）发送税务部门。在医保部门审核通过后，学校使用税务部门提供的申报缴费系统进行缴费明细申报。申报成功后，已签订三方协议的，直接在客户端中缴款；未签订三方协议的，开具银行端查询缴款凭证后至银行缴款。

四、征缴时间

各学校网上参保申报及缴费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保费减免政策

（一）全额资助对象

具有本市户籍并且在户籍所在地参保的特困供养人员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困境儿童、一级和二级残疾学生（未成年）。其中特困供养人员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困境儿童的个人缴纳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资助；一级和二级残疾学生（未成年）的个人缴纳部分由财政部门资助。

（二）定额资助对象

具有我市户籍并且在户籍所在地参保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、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、具有当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、市和市（区）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，个人缴纳 46 元/人，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资助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根据国家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要求，各地医保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教育、税务等部门联动，明确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，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，做好信息共享，指导和帮助学校在集中缴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各学校组织好学生参保代征代缴工作，按时向医保、税务部门报送参保登记、缴费等信息，确保学籍学生应保尽保；各地税务部门要认真抓好医保基金征收工作，对缴

费进度较慢的学校要进行提醒、指导；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参保缴费工作，指定具体负责人，配备骨干力量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在校学生参保登记和个人保费代征缴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地医保部门要充分依托每年9月的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月，以学校为现场宣传主阵地之一，开展“医保宣传进校园”系列宣传活动。以发放医保宣传资料、现场宣讲医保政策、线上解答医保问题、依托微信公众号开设“学生医保参保”宣传专栏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，向在校师生宣传学生医保待遇、异地就医、医疗费用报销、职工医保家庭共济等关系师生切身利益的医保惠民政策。主动对接学校，加强对学校工作人员的培训，使经办人员熟悉参保缴费流程，熟练掌握学生网报操作。各学校要把医保参保缴费工作作为开学前后对老师的重要培训内容，针对不愿在学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学生要进行反复动员，不断提高学生风险防范意识和自觉参保意识。

（三）规范参保缴费操作。各学校要按照参保缴费流程和期限要求，及时进行网上参保申报和缴费。各市（区）医保部门要及时做好学生（含资助参保对象）参保审核工作，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学校，学校要对审核不通过的参保学生进行核实确认。学校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申报缴费系统进行学生明细的汇总申报，学校汇总申报入库后，缴费成功后学生或家长可以通过网站“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-我要查询-社保费缴费凭证查询”功能自行打印个人缴费票据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项

(一) 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网上参保申报成功并缴费到账的学生, 2025 年将正常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。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后网上参保申报缴费的学生, 按规定执行待遇等待期, 在待遇等待期内不享受相关待遇。学校缴费到账后, 除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学、参军、死亡等情形且未享受医保待遇的学生可以办理退费, 其他情形不得退费。参保学生通过学校代征以外其他渠道缴费成功, 通过学校代征渠道重复缴纳费用的, 应凭个人缴费票据(社保费缴费凭证)向学校申请退还代征款项。

(二) 已办理个人账户共济绑定的学生家长(我市基本医保参保人员)医保个人账户有资金结余的可于 2025 年 1 月起, 在“江苏医保云手机 APP-我要办-医保报销”上传缴费凭证后申请个人账户共济报销。

(三) 为提高沟通联系效率, 各市(区)医保部门要建立 QQ 工作群。请市本级参保学校经办人员加入学生医保 QQ 工作群(群号 167658529)。

泰州市医保局联系人: 张星怡 联系电话: 89892023 地址: 泰州大道 388 号

泰州市税务局联系人: 王玮 联系电话: 86883863 地址: 泰州市青年南路 68 号

泰州市教育局联系人: 钱萍 联系电话: 86999882 地址: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66 号

(此页无正文)



泰州市医疗保障局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

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



泰州市财政局

2024年9月3日

泰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3日印发